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旭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张旭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张旭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丽荣、陈龙、杜小妹、何燕

2025年12月9日